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5550）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改内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
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涉及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